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释义 | 3 |
| 正文 | 7 |
| 一、关于外协采购商和管理咨询公司的问题 | 7 |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 19 |
| 三、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问题 | 24 |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发行人、智新电子 | 指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智新有限 | 指 | 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本次发行 | 指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并挂牌 | 指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东北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兴华会计师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当前有效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定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4 号”《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320111 号”《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320181 号”《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中兴华审字（2021）第 320182 号”《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公开发行说明书》 | 指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审查问询函》 | 指 | 股转公司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
| 《落实意见函》 | 指 | 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精选层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
| 《分层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
|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11F20200249

致：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智新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由于本次发行的审计基准日变更为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12月31日，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1）第320028号”《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股转公司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了《审查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查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补年报及问询回复事项一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4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2021年第4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智新电子本次发行的申请，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本所作为智新电子本次发行的律师就《落实意见函》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内部控制的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外协采购商和管理咨询公司的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外协采购商和管理咨询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资质、业务的真实性。（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采购商和管理咨询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外协采购商，发行人与咨询管理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前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回复：

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管理咨询公司签订的《管理咨询合同》。
- 2、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两个管理咨询公司进行检索。
- 3、本所律师获取两个管理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主要讲师的简历、主要培训经历等信息。
- 4、本所律师获取管理咨询公司培训记录、参会人员签到记录、培训讲师简历、培训内容等资料。
- 5、本所律师对管理咨询公司进行访谈。
- 6、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
- 7、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
- 8、本所律师获取智新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纳）、控制外协供应商的员工等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征信报告。

核查结果：

（一）外协采购商和管理咨询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资质、业务的真实性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商的股东背景、经营资质和业务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主要包括三类：关联外协供应商，主要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成立的加工厂、加工部等；员工自行或通过近亲属成立的外协供应商；上述两类以外的供应商。

其中，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外协采购商共 5 家，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的外协采购商。分别为潍坊高新区金钧电子加工中心、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员工自行或通过近亲属成立的外协采购商共 4 家，分别为昌乐县智诚电线加工部、昌乐县新智电线加工部、昌乐县嘉欣电线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施美家电子加工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商的情况具体为：

| 名 称 | 股东或经营者名称 | 股东背景 | 业务内容 |
|-----------------|----------|-------------|---------|
| 坊子区致远电子加工部 | 翟少峰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 |
| 昌邑市奎聚街道文邑工艺品厂 | 姜永全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 |
| 潍坊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辛继强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处理、组装 |
| 临朐县卓普电子厂 | 许晓伟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 |
| 安丘市春冉电子配件加工厂 | 李夕珍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处理、组装 |
| 昌邑艾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吴亚利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 |
| 潍坊市坊子区子诺电子加工厂 | 刘丽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处理、组装 |
| 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 | 赵丽芹 | 曾任监事赵丽芹控制 | 处理、组装 |
| 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 | 刘军 | 李良伟配偶兄长刘军控制 | 组装、贴布 |
| 潍坊市坊子区海英电子加工部 | 蒋海英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处理 |
| 昌邑市饮马镇新立电子加工厂 | 张美玲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布 |
| 坊子区蒋利电子厂 | 蒋利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绞线 |
| 昌乐县博涛电子加工厂 | 唐乃胜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流水线 |
| 青岛捷诺电子有限公司 | 李殿光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处理 |
| 潍坊市坊子区尚宇电子加工厂 | 陈传秀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胶带等 |
| 昌乐宝利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常乐东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胶带等 |

| 名称 | 股东或经营者名称 | 股东背景 | 业务内容 |
|------------------|----------|-----------------|------------|
| 潍坊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 孙学祥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沾锡 |
| 安丘鑫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孙建全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布 |
| 安丘市旭阳电子有限公司 | 周金明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胶带等 |
| 潍坊市诺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刘旭涛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折弯、贴泡面等 |
| 潍坊市坊子区科伦电子元件加工部 | 宋桂江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布 |
| 昌乐县智诚电线加工部 | 刘俊萍 | 智新项目经理 | 组装、贴胶带、折弯等 |
| 周金明（个体工商户） | 周金明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胶带等 |
| 昌乐县延冰电子产品零部件加工部 | 赵延冰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处理 |
| 昌乐县新智电线加工部 | 赵江燕 | 智新员工 | 组装、贴胶带、折弯等 |
| 昌乐县嘉欣电线加工部 | 何波 | 智新员工 | 组装、贴胶带、折弯等 |
| 安丘市新安街道达腾电子厂 | 孙希龙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贴件 |
| 潍城区乐埠山佳美电子元件组装中心 | 李正美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流水线 |
| 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 | 孙庆美 | 监事会主席孙庆永妹妹孙庆美控制 | 组装、贴件等 |
| 辛方山（个体工商户） | 辛方山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电检等 |
| 潍坊市坊子区施美家电子加工厂 | 周波 | 智新员工 | 组装、贴件等 |
| 潍坊高新区金钧电子加工中心 | 刘军 | 李良伟配偶兄长刘军控制 | 组装、贴件等 |
| 安丘市大盛鹏海电子元件加工厂 | 李海鹏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电检等 |
| 潍坊市坊子区秋玲电子加工部 | 王秋玲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处理、组装 |
| 昌邑市奎聚街道昌信电子加工厂 | 张美玲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等 |
| 潍坊方鉴电子有限公司 | 王相禹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电检等 |
| 潍城区军埠口利达电子加工部 | 李春明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 |
| 安丘市大盛方珍电子配件加工厂 | 辛方珍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电检等 |
| 王风（个体工商户） | 王风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等 |
| 潍坊市坊子区兴耀电子加工部 | 刘乃跃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等 |
| 潍坊市坊子区汇智电子加工部 | 王秋玲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电检等 |

| 名 称 | 股东或经营者名称 | 股东背景 | 业务内容 |
|------------------|----------|--------------------|-----------|
| 坊子区天翼电子器材销售中心 | 辛秀玉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绞线、切沾绞 |
| 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 | 刘志刚 | 曾任监事赵丽芹配偶 刘志刚控制 | 处理、组装 |
| 坊子区迎心电子加工部 | 王滨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等 |
| 安丘市邵山镇鹏宇电子加工厂 | 滕世芳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电检等 |
| 安丘市昊宇电子厂 | 李玉红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电检等 |
| 昌乐县卓越电子加工部 | 周学来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布等 |
| 潍坊市坊子区铭聚电子加工厂 | 许旭芝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布等 |
| 潍坊正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 马志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贴件 |
| 潍坊市坊子区同旺电子加工部 | 张家峰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处理 |
| 坊子区蒋利电子厂 | 蒋利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绞线 |
| 潍坊高新区盛林电子加工中心 | 陈桂玲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电检等 |
| 潍坊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翟少峰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处理 |
| 临朐县沂山镇中举电子配件厂 | 刘远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流水线 |
| 平度市琨利源电子元件加工厂 | 王佳丽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流水线 |
| 潍坊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杜传伟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处理沾锡 |
| 潍坊市坊子区鸿声电子产品组装中心 | 潘洪金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绞线 |
| 昌邑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韩彩华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贴件 |
| 潍坊市坊子区爱静电子加工厂 | 魏爱静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电检 |
| 潍坊市坊子区坊河电子加工厂 | 陈会建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电检 |
| 李良叶（个体工商户） | 李良叶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 |
| 昌邑市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褚晓玲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绞线 |
| 临朐县蒋峪镇美胜电子加工厂 | 马伟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点锡 |
| 莱州峻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朱传峰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流水线 |
| 潍坊市坊子区东茂电子加工厂 | 刘彬彬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 |
| 潍坊市坊子区东盛电子加工厂 | 刘田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 |
| 昌邑市饮马镇昌信电子加工厂 | 王勇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布等 |

| 名称 | 股东或经营者名称 | 股东背景 | 业务内容 |
|-----------------|----------|----------|--------|
| 潍坊市坊子区机遇电子厂 | 李建强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 |
| 潍城区军埠口方明电子加工部 | 王方明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流水线 |
| 潍坊市坊子区合益兴电子加工点 | 李俊洁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电检 |
| 潍城区乐埠山文孔电子产品组装厂 | 季文孔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热剥 |
| 潍城区北关润升机械加工厂 | 李茂启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贴件等 |
| 昌邑市奎聚街道福旺电子加工中心 | 滕继福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组装 |
| 潍坊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张党友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沾锡 |
| 莱阳市海华电子有限公司 | 王杰 | 无关联关系自然人 | 压着 |

如上表所示，公司委托外协采购商的业务主要为组装、贴胶带、折弯等相关业务，无需特殊的业务资质。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采购商之间签署的《外部协力商协议》、订单、发票以及银行流水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采购商之间真实发生了相关业务。

2、报告期内，管理咨询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资质和业务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咨询服务费用为：

单位：万元

| 支付对象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204.46 |
| 昌乐慧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80.23 | - |
| 合计 | 180.23 | 204.46 |
| 占服务费的比重 | 88.40% | 84.16% |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述管理咨询公司的情况具体为：

| 名称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经营范围 |
|----------------|------------|-------------------------|---|
| 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冯敬全持股 100% | 冯敬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冯玉春任监事 |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会计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审计、评估代理，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 |

| | | | |
|----------------|------------|---------------------|---|
| | | |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昌乐慧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于会平持股 100% | 于会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鑫富任监事 | 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审计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冯本华（法人冯敬全之子），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1992 年在昌乐外贸公司第三种鸡场任财务经理，2000 年在昌乐翁派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 年在山东梦金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任职于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梦金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系全国知名的首饰加工企业，其在山东梦金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期间结识了多位培训的老师及专家。2016 年以来，为润捷环保、精诺机械等多家单位提供过咨询服务。

（2）昌乐慧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会平毕业于华北工学院财会电算化专业，具备 20 多年财会工作经验，参与多家企业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涉及财税方面的咨询服务及企业税收筹划等方面业务，其目前为多家单位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

从企查查公开情况以及对咨询机构的现场访谈情况来看，前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由于其工作背景或经历，与相关专家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其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2、相关咨询业务均是出于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公开聘请，具有合理的背景

（1）公司业务咨询费具体背景

① 聘请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背景

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聘请外部机构通过培训、制度梳理等方式推行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制定匹配智新电子资源状况的运营与管理平台，具体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管理规划、组织机构搭建及岗位职能等制度建设和内容培训。

② 聘请昌乐慧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背景

为了更加契合公司发展需要，针对研发、设备管理、产品品质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聘请外部机构进行梳理，具体包括《TPM 全员生产维护》、《公差配合与粗糙度》、《PLC 应用》、《IS09001\I4001 标准》、《IATF16949 标准》、《APQP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FMEA 潜在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MSA 测量系统分析》、《PPAP 生产件批准程序》、《SPC 统计过程控制》等制度建设和内容培训。

围绕公司迎合汽车行业大客户发展战略，计划开发追溯系统、生产管控系统软件（MES 系统），供应商管理评价系统等相关管理软件化，管理大数据集成方面，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流程进行理顺整合，协助软件开发人员完成初步模块流程，形成思路规划可行性方案。

（2）培训单位的具体工作以及价格构成

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合作对象，一般而言，行业内专家收费根据知名度、相关经历等一般收费在 2 至 5 万元左右/天，公司聘请专家主要从事相关事项调研、根据调研结果针对性提出方案、通过培训方式对相关结果进行巩固、提交全套规范性文件。其工作内容复杂、涉及周期较长导致相关费用较高。

① 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由咨询管理公司外聘相关机构围绕公司现状进行诊断，围绕战略、部门架构、具体流程、内控制度等分步骤分阶段逐项推动，共分为 7 个大的阶段共计 9 个月的时间，主要工作包括对前述事项进行全部梳理、结合问题提出方案、输出管理建议及管理文件等，由于本次工作涉及周期长，工作量大，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本次服务费的含税金额为 210.59 万元。

公司在选聘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共选取相关单位进行协商谈判，其余单位的报价与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报价对比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含税价格（万元） |
|----|----------------|----------|
| 1 | 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10.59 |
| 2 | 金蓝盟 | 239.67 |
| 3 | 致中管理 | 225 |

| 咨询服务日程 | 项目 | 专家 | 专家费 | 交通食宿 | 合计 |
|--------|----|----|-----|------|----|
|--------|----|----|-----|------|----|

| | | | | | | |
|-----------|------------------|-----------------|-------------|---------------|--------------|---------------|
| 第一期 | 2017年11月-2018年2月 | 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岗位职能 | 李德仑、辛晓燕 | 32.00 | 2.20 | 34.20 |
| 第二期 | 2018年3月 | 流程梳理 | 李德仑、王学萍 | 18.00 | 3.20 | 21.20 |
| 第三期 | 2018年4月 | 流程汇编草案完成 | 李德仑、王学萍、辛晓燕 | 38.00 | 4.20 | 42.20 |
| 第四期 | 2018年5月 | 品质系统诊断，形成质量管控平台 | 李德仑、王学萍 | 21.00 | 3.49 | 24.49 |
| 第五期 | 2018年6月 | 二次完善流程 | 李德仑、王学萍 | 30.00 | 4.20 | 34.20 |
| 第六期 | 2018年7月 | 再次完善流程、质量管控平台评审 | 李德仑、王学萍 | 19.00 | 3.00 | 22.00 |
| 第七期 | 2018年8月 | 流程评审定稿 | 李德仑、王学萍 | 30.00 | 2.30 | 32.30 |
| 合计 | | | | 188.00 | 22.59 | 210.59 |

经查验相关专家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专家进行访谈，前述专家的基本情况为：

李德仑：现任职于山东慧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就职于歌尔股份、富士康，其在歌尔股份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流程搭建优化等工作。其擅长为企业设计与导入组织规划体系、流程体系优化与再造、薪酬与激励体系、绩效管理与量化考核体系、职业生涯体系等基于规则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为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打造制度基础。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潍坊神龙图书集团、寿光恒蔬无疆集团、江苏盛豪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潍坊赛马力发电设备集团、潍坊景芝小炒餐饮连锁集团、月儿湾母婴连锁集团等。

王学萍：现任职于山东新合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就职于歌尔股份，其在歌尔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及财务分析管理工作。擅长精益生产、运营控制及供应链管理，ERP业务流程优化及管控，管理会计体系系统化建设和财务核算及经营分析、成本控制、利润提升，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小派潍坊科宁电子有限公司、潍坊同鸣电子有限公司、潍坊致达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潍坊利康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陕十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福泉海码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安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等。

辛晓燕：现任职于潍坊睿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就职于歌尔股份，

其在歌尔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其有 13 年企业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熟悉制造现场管理，曾在知名电子企业担任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生产主管等职位；为众多企业实施“人力资源体系搭建”改善与“管理者能力提升”方案设计。擅长项目：《非人力资源的人力资源管理》、《团队领导力》、《管理角色认知》、《企业的金钥匙～执行力》等；主要辅导咨询项目：美林洁具、富维薄膜、中孚药业、港轮物流等。

公司方面参与的人员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岗位人员，在实际中根据前述各期工作的进展情况组织对应的人员参与相关工作，参与人数一般为 10 至 40 人左右。

公司通过上述各阶段的实施，使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进一步明确方向和目标，便于有针对性的制定年度目标，便于公司运营管理；明确并固化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优化完成公司所有业务流程；明确并固化各业务流程，剔除了重复和空档业务不衔接的问题，更好的优化了部门间职责的接转，规避了部门与部门、人与人、岗位与岗位之间的推诿、扯皮、不作为，每一个过程动作都设定了责任部门责任岗位和责任人。使公司的业务流程运转更高效、更顺畅；针对优化后的生产计划管控流程进行软件化升级，打造生产计划管控平台；编制完成公司质量管控平台，优化并完善质量管控方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质管控水平。

（2）昌乐慧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聘请咨询管理公司外聘相关专家开展 5 期共计 15 次专项培训及管理自动化导入流程理顺升级和整体改善方案，由于培训次数较多且需要对方对原有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工作量较大，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本次服务费的不含税金额为 180.23 万元。

公司在选聘昌乐慧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选取了相关单位进行协商谈判，其余单位的报价与昌乐慧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报价对比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含税价格（万元） |
|-------------------|----------------|----------|
| 工程研发和品质管控国际标准培训项目 | | |
| 1 | 昌乐慧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8.20 |
| 2 | 致中管理 | 134 |
| 3 | 正基力管理 | 137 |

| 管理自动化导入方面进行管理流程理顺升级和整体改善方案项目 | | |
|------------------------------|----------------|-------|
| 1 | 昌乐慧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7.44 |
| 2 | 致中管理 | 63.59 |
| 3 | 正基力管理 | 65 |

昌 乐 慧 鑫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专家 | 专家费 | 交通食宿 | 合计 |
|-------------------------------------|----------------------------|-----------|---------------|--------------|---------------|
| 工程研发和品质管控国际标准培训项目 | | | | | |
| 第一期 | TPM 全员生产维护 | 刘春宝、许锋 | 19.60 | 2.00 | 21.60 |
| 第二期 | 《PLC 应用》\《公差配合与粗糙度》 | 刘春宝、孙宁 | 13.60 | 2.00 | 15.60 |
| 第三期 | 《ISO9001 标准的理解与转版实施》 | 刘春宝、许锋 | 27.60 | 4.10 | 31.70 |
| | 《ISO14000 标准的理解与转版实施》 | | | | |
| | 《IATF16949 标准的理解与转版实施》 | | | | |
| | 《整合管理体系内审的实施》 | | | | |
| 第四期 | 《APQP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 | 刘春宝、许锋、孙宁 | 33.00 | 6.00 | 39.00 |
| | 《PPAP 生产件批准程序》 | | | | |
| | 《FMEA 潜在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的策划分析》 | | | | |
| | 《FMEA 潜在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的分解实施》 | | | | |
| | 《MSA 测量系统分析》 | | | | |
| | 《SPC 统计过程控制》 | | | | |
| 第五期 | 《VDA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产品审核》 | 刘春宝、孙宁 | 19.20 | 1.10 | 20.30 |
| 合 计 | | | 113.00 | 15.20 | 128.20 |
| 管理自动化导入方面进行管理流程理顺升级和整体改善方案项目 | | | | | |
| 第一期 | 业务流程现场诊断梳理 | 刘春宝、袁兴庆 | 18.00 | 1.35 | 19.35 |
| 第二期 | 软件开发思路草案 | 刘春宝、袁兴庆 | 20.00 | 1.60 | 21.60 |
| 第三期 | 评审软件业务流程与实际流程的匹配度，形成软件开发模板 | 刘春宝、袁兴庆 | 15.00 | 1.49 | 16.49 |
| 合 计 | | | 53.00 | 4.44 | 57.44 |

经查验相关专家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专家进行访谈，前述专家的基本情况为：

刘春宝：现就职于山东伐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百力通（美资）、歌尔股份，在歌尔股份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体系运营管理，作为精益生产咨询师，项目推行过程中，在原有的甲方经验基础上不断积累和更新知识体系，培训课程不断升级迭代和更新，形式更加贴近实战，课程内容更容易学员接受和学以致用。专注项目领域：精益研发体系打造，降本增效改善推行，

质量保证体系打造。2017年起受邀作为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东部中心）主办的技术转移人才top+汽车行业集训营授课讲师，主讲针对产品设计的特色课程“Design for X -面向各种需求的设计”，介绍新一代产品设计理念、设计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东部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中车、武汉烽火科技、烟台德邦科技、烟台万华、山东共达电声、山东佩特来电器、山东思达特、昆山奥德机械、烟台斗山、碧桂园-博智林机器人、威海威力工具集团、海联桥集团、中航（黑豹）汽车、山东华晨集团、日照旭日电子、晟昌食品、山东宇信铸业、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山东鲁能智能。

许锋：现就职于山东伐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富士康、歌尔股份，其在歌尔股份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现场运营管理。专注于企业培训+精益生产咨询，擅长精益生产、现场5S管理+目视化+TPM、班组建设+基层干部培养、质量控制与改善、质量工具、防错技术等，2019年为泰安人力资源产业园企业赋能特邀顾问。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车、河南亚都实业、山东滨化集团、山东宝德龙集团、山东柠檬生化、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日照旭日电子、山东迈尔集团、济宁骏达机械、淄博纽氏达特、烟台德邦科技、烟台欧瑞传动、烟台螺旋照明、烟台东方电子、烟台帕特伦电力、潍坊佩特来电器、潍坊佳诚数码、潍坊思达特、潍坊晟昌食品、潍坊金马汽车、山东柠檬生化、山东渠风食品科技等。

孙宁：独立管理咨询顾问，曾就职于歌尔股份、赫比国际（新加坡独资），在歌尔股份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工作，在精益仓储、生产计划、物料控制，物料齐套、采购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擅长搭建或梳理企业运营管理流程，需求管理机制，生产计划排产方法，物料控制流程，仓储管理方法以及物料采购管理等。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华工科技、柠檬生化集团、佩特来电气、德邦科技、山东思达特、奥达机械、华晨集团、河南亚都实业、晟昌食品、山东宝德龙健身集团、奥达电子、佩特来电气、旭日电子等。

袁兴庆：现在用友软件（济南）分公司工作，曾就职于金达信息科技，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软件实施、方案管理、项目管理实践，能够根据企业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能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对汽配、电子、食品、轮胎及化工行业ERP管理特点有深刻认识。具备大型信息化系统开发经验，项目管理过

程中善于利用开发思维对于信息化系统中的问题进行解决。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金字轮胎、得利斯、豪迈科技、华特磁电、潍坊特钢、贝斯特炭黑、义和车桥、宝丰汽配、信义汇丰等

公司方面参与的人员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岗位人员，在实际中根据前述各期工作的进展情况组织对应的人员参与相关工作，参与人数一般为二、三十人左右。

通过前述工作，公司明确和固化设备管控方法，并编制一套设备管控表格，建立日常管控机制；公司涉及相关产品和工艺自动化工程师实际工作中专业知识的进一步熟悉，更好的掌握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的技巧。综上所述，公司为了匹配适合智新电子资源状况的运营与管理平台，以全面提升企业的组织效能和生产效能，也为了加强公司研发、设备管理和品质管控方面的标准和实际操作，通过询价方式聘请了上述两个服务公司进行了培训，相关价格公允，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前述涉及的相关部分专家具有歌尔股份的从业经历，主要是由于：首先，歌尔股份系消费电子领域的代表龙头之一，相关专家具有歌尔股份的相关背景能够更好的理解发行人业务，并结合其工作经历更好的提出解决方案；其次，相关专家在歌尔股份的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流程搭建、运营、人力、生产等管理工作，不涉及采购业务，且任职期间与发行人未进行过接触；第三，前述专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均已从歌尔股份离职，不存在其在歌尔股份任职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前述专家为智新电子提供咨询服务不会影响公司与歌尔股份的业务开展，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采购商和管理咨询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要求其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涵盖关联方调查内容）、获取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是否存在股东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形；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与外协供应商、管理咨询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查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纳）、控制外协供应商的员工等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征信报告，关注其是否与外协供应商、管理咨询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核查资金往来时间、金额、交易对方名称、备注等信息有无异常，对可疑信息进一步核查资金往来背景、原因等，分析其合理性并取得相关人员的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外协单位中，除潍坊高新区金钧电子加工中心、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业务主要为组装、贴胶带、折弯等简单生产业务，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商业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昌乐慧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乐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昌乐嘉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昌乐慧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及管理咨询公司出具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除咨询费用支出外，发行人与上述2家咨询管理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商业资金往来。

（三）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外协采购商，发行人与咨询管理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出资或通过代持行为对外协采购商进行出资、未参与外协采购商的设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外协采购商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且实际控制人未在外协采购商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外协采购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系根据自身业务的开展程度等聘请外部机构对员工进行培训并进行相关制度、流程的优化工作，与咨询管理公司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潍坊市公安局坊子分局、昌乐县公安局、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昌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处罚或者被提起诉讼的记录。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适用的《共同控制协议》和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差异、变化原因，并请说明该等变化是否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及其解决机制、相关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性规定。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本所律师查验了赵庆福、李良伟签订的《共同控制协议》以及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 4、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赵庆福、李良伟的股东调查表。
- 5、本所律师对赵庆福、李良伟进行了访谈。
- 6、本所律师取得赵庆福、李良伟的书面确认。
- 7、本所律师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加强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 8、本所律师获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适用的《共同控制协议》和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差异、变化原因，并请说明该等变化是否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015年11月9日，赵庆福与李良伟签署《共同控制协议》，该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方式为通过第三方裁决等合理方式确定最终表决意见，且未明确说明如何选定第三方以及如果对共同选定第三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方案等事项。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纠纷解决机制，2020年8月24日，实际控制人赵庆福、李良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同一事项存在不同意见时的解决机制，即首先进行充分的协商，经过协商后形成共识，保持一致行动；若协商后仍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按照投反对票来行使表决权。

《共同控制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比对如下：

| 《共同控制协议》 | 《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
| <p>1、在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如果甲方与乙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在充分听取各种意见的前提下，通过第三方裁决等合理方式确定最终表决意见（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以第三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p> <p>2、在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董事会提案权和董事会召集请求权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协商，采取共同的意思表示。</p> <p>3、甲、乙双方促成其推荐的董事（含任何一方本人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按照甲方、乙方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p> <p>4、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及支配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且保证意见保持一致。</p> | <p>1、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双方应充分协商，保持一致意见，双方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存在分歧，均应事先与另外一方充分协商，并保持一致行动。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双方按反对的意见统一行使表决权。</p> <p>2、双方对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事项中保持一致的意见。</p> <p>2、在满足相关减持要求的情形下，一方可转让不超过5%的股份，超过5%后的转让需要另一方同意，且双方承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0%；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质押等方式处分其所持的股份。</p> <p>4、双方作为智新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场出席（含委托其他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p> <p>5、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对所议事项进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双方均在会议表决中投出“反对票”。为监督双方按照约定进行投票，在投票时应将投票内容展示给对方。若一方存在未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投票的情形，对方有权利要求改正。若拒不改正，另一方有权起诉至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另一方的损失。</p> |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充分考虑了赵庆福、李良伟二者共同控制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存在意见分歧时，应充分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应当谨慎对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维持公司议事时的发展状态，避免突击冒进，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共同控制协议》相比，该协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及其解决机制、相关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性规定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一致行动协议》中纠纷解决机制充分考虑了赵庆福、李良伟二者共同控制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存在意见分歧时，应充分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应当谨慎对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议事项，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双方约定了《一致行动协议》的“争议的解决”条款，即“有关本协议及其履行的一切争

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赵庆福、李良伟二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根据赵庆福与李良伟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公司成立以来，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一直保持高度共识，《一致行动协议》是二人共同控制关系的书面确认，系双方自愿达成，相关安排是基于发行人的此前实际运作情况和实际治理需要所确定的，相关纠纷解决机制能够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未出现表决僵局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所确定的纠纷解决机制系赵庆福、李良伟基于此前共同控制公司的实际情况所确定，是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自愿预先达成的二人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或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的方式，未发生因此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形成僵局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防止出现公司僵局的相关措施和安排

（1）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保持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等规定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办理自愿限售，自愿限售至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继续限售，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除上述股份限售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不排除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及/或相关监管要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继续进行限售。

（2）引入独立董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聘请张松旺、魏学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制衡和监督作用。独立董事张松旺具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具备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独立董事魏学军担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536）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工作经验。二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有助于公司相关事项的合理决策。

（3）签署加强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赵庆福、李良伟已于2021年4月10日签署了《关于加强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基于良好的合作历史，双方均有长期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双方均承诺保持良好的重大事项事前沟通机制，保障一致行动的平稳和可持续执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除任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外，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续期3年。如未来出现不可预见事项导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期，赵庆福、李良伟双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表决合法、合规。

3、相关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性规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赵庆福、李良伟双方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存在分歧，均应事先与另外一方充分协商，并保持一致行动。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双方按反对的意见统一行使表决权。为监督双方按照约定进行投票，在投票时应将投票内容展示给对方。若一方存在未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投票的情形，对方有权利要求改正。若拒不改正，另一方有权起诉至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另一方的损失。因此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具有可操作性。

《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约定了争议的解决方式，即有关本协议及其履行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结合此前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约定具有可操作性。

此外，《一致行动协议》为赵庆福、李良伟二者真实意愿的表达，符合其二者及发行人的共同利益诉求，是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自愿预先达成的二人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或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的方式。《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适用的《共同控制协议》和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变化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公司僵局、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投反对票来行使表决权，极端情况下如一方在股东大会层面投同意票对计票的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赵庆福、李良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同一事项存在不同意见时，应事先与另外一方充分协商，经过协商后形成共识，保持一致行动；若协商后仍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按照投反对票来行使表决权。

2021年4月27日，赵庆福和李良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1、取消原《一致行动协议中》第9条约定，即“若一方未按照约定行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或未经协商一致单独向智新电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则任一方有权要求双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按照反对的表决意见进行统计并计票。”2、双方作为智新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场出席（含委托其他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3、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对所议事项进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双方均在会议表决中投出“反对票”。为监督双方按照约定进行投票，在投票时应将投票内容展示给对方。若一方存在未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投票的情形，对方有权利要求改正。若拒不改正，另一方有权起诉至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另一方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赵庆福、李良伟不存在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如出现极端情况，另一方有权要求违反协议的一方改正，若拒不改正，对方有权起诉至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另一方的损失。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能够确保赵庆福和李良伟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能够解决未协商一致一方在股东大会层面投同意票的问题。

三、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问题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报告期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如组装、贴胶带、线束折弯等进行委外加工，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外协采购情况及与发行人各年度业务收入、产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之间的匹配性，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对比分析，披

露外协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采购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请发行人详细说明选取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背景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的行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请结合是否存在其他外协供应商、相关价格是否可比等角度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外协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请发行人说明其外协加工的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运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外协成本的真实性，请发行人预计未来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提出有效的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详细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法并请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和核查方法：

- 1、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外协加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的说明。
- 2、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外协采购金额和人工成本情况的说明。
- 3、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
- 4、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的提供关于外协供应商选取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的说明、外协加工定价机制的说明及关联采购价格公允的比价资料。
- 5、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等。
- 6、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前十大外协供应商进行网络检索。
- 7、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及关联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
- 8、本所律师获取报告期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
- 9、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 10、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含

出纳）、控制外协供应商的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核查意见：

（一）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外协采购情况及与发行人各年度业务收入、产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之间的匹配性，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对比分析，披露外协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的情况以及东北证券出具的《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情况及与各年度业务收入、产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之间基本匹配；公司测算的自产成本略高于报告期内外协成本，通过外协方式组织生产相关成本与自产成本差异不大，不会对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采购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请发行人详细说明选取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背景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的行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请结合是否存在其他外协供应商、相关价格是否可比等角度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外协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选取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背景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的行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潍坊高新区金钩电子加工中心、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在最初引进外协加工模式时，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自行或通过近亲属开设加工厂，上述人员更加理解发行人的管理及产品质量要求，确保产品质量更有保障，并降低了交易的沟通成本，能够快速解决公司相关加工业务的需求。

发行人未及时将潍坊高新区金钩电子加工中心、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等外协厂商认定为关联方并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有关事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

面确认,出现上述问题,是由于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数量众多,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在此前披露定期报告时,未重视外协加工厂商的关联关系核查,未能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经营控制的外协加工厂商认定为关联方。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发行人与潍坊高新区金钧电子加工中心、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等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追认,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经完善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符合精选层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并通过了山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辅导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知识,公司已经选聘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除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外,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21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智新电子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公司持续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结合是否存在其他外协供应商、相关价格是否可比等角度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潍坊高新区金钧电子加工中心、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发行人在最初引进外协加工模式时,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自行或通过近亲属开设加工厂,上述人员更加理解发行人的管理及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更有保障,能够方便信息畅通、快

速解决加工业务的需求。上述外协厂商距离发行人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理解发行人的管理及质量要求，沟通方便顺畅。发行人与其合作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外协加工按照市场化定价，无论是关联方或非关联方以及员工及近亲属对外成立的加工部，外协加工费定价都执行发行人统一标准，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山东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并考虑招工难度、外协加工不同环节生产效率，综合测算制定不同外协工序的单价，以单价*加工数量作为与外协加工厂商费用结算依据。外协厂商根据自身成本、利润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笔订单，关联劳务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正在逐步降低上述关联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且已承诺未来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类别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外协名称 | 细分种类 | 最高价格 | 最低价格 | 中位价格 | 有无市场价格 |
|----|------|------|------|---------|--------|--------|
| 1 | 组装 | 1118 | 1.56 | 0.006 | 0.132 | 无 |
| 2 | 沾锡 | 605 | 0.1 | 0.0016 | 0.0086 | 无 |
| 3 | 贴件 | 197 | 1.7 | 0.01 | 0.312 | 无 |
| 4 | 气剥 | 190 | 0.27 | 0.007 | 0.02 | 无 |
| 5 | 切断 | 154 | 0.3 | 0.00043 | 0.043 | 无 |
| 6 | 折弯 | 38 | 0.13 | 0.006 | 0.024 | 无 |
| 7 | 包装 | 38 | 0.25 | 0.00038 | 0.038 | 无 |
| 8 | 焊接 | 32 | 0.2 | 0.02 | 0.055 | 无 |

发行人为提高劳动效率，将不同的外协加工环节委托给不同的供应商，将相同或相似的外协加工环节委托给以往有过加工经验的供应商，因此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加工种类不同，关联方之间加工种类亦不同。部分存在相同加工环节的关联方外协价格与非关联方外协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外协产品名称 | 外协环节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价格 | 非关联方名称 | 非关联方价格 |
|----|---|--------|------------|-------|------------|--------|
| 1 | 314000304395(新)(HF)、 314000304395(新) | 组装 | 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 | 0.052 | 安丘市大盛鹏海电子元 | 0.052 |

| 序号 | 外协产品名称 | 外协环节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价格 | 非关联方名称 | 非关联方价格 |
|----|--|--------|-----------------|-------|----------------|--------|
| | (GGS3177Halogen-free) | | 产品加工部 | | 件加工厂 | |
| 2 | 314000304395(新)(HF)、 314000304395(新) (GGS3177Halogen-free) | 电检 | 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 | 0.04 | 安丘市大盛鹏海电子元件加工厂 | 0.04 |
| 3 | 314000304395(新)(HF)、 314000304395(新) (GGS3177Halogen-free) | 贴件 | 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 | 0.4 | 安丘市大盛鹏海电子元件加工厂 | 0.4 |
| 4 | 1-849-488-11(RoHS) | 组装 | 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 | 0.01 | 坊子区迎心电子加工部 | 0.01 |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型较多，同一类型产品也存在不同的外协加工环节，因此，外协加工细分种类较多。外协环节工艺操作简单、重复性高，价格较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定价不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比较公允。

3、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外协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中，昌乐县智诚电线加工部经营者刘俊萍为发行人项目部经理；昌乐县新智电线加工部经营者赵江燕为发行人普通员工；潍坊高新区金钧电子加工中心经营者和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军，刘军为实际控制人李良伟配偶兄长；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经营者孙庆美为监事孙庆永妹妹；潍坊市坊子区施美家电子加工厂经营者周波为发行人普通员工；昌乐县嘉欣电线加工部经营者何波为发行人普通员工；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经营者刘志刚为发行人曾任监事赵丽芹配偶；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经营者赵丽芹为实际控制人赵庆福胞妹，曾任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与其他外协供应商经营者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含出纳）、控制外协供应商的发行人员工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上述主体的访谈确认文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

转账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外协供应商的员工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说明其外协加工的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运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外协成本的真实性，请发行人预计未来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提出有效的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获得外协厂商信息资源后，由生产部和品证部进行现场考察，涉及地理位置、距离、场地面积、厂房设施、人力情况（含人力招聘、年龄段及当地薪资情况等）、周边厂企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可持续发展情况等，根据以上因素综合判定是否选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厂商。

经综合判定成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后，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安排产品学习，学习合格后进行小批量试产，同时由品证部参与过程质量控制，小批量试产后逐步开始批量生产供货，生产和品证 PQC（质量控制岗位）会进行周期性的现场审查和指导，若产品发现有品质问题，第一时间联络外协厂商进行返检并制定改善对策，并由生产部和 PQC（质量控制岗位）监督执行。每月进行月度品质会议，对上一月的外协产品品质情况进行通报并对下一月的品质管控重点进行沟通交流。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署《外部协力商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产品质量管理也作出明确规定，即“外部协力商按时、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因交付质量、时间、数量原因造成发行人方经济损失，损失由外部协力商承担”，对不合格产品处置也有细致约定。同时协议附《协议条款的激励措施与计算方法》、《品质不良扣款明细》，对外协生产做出更加细致的质量管理措施。

外协加工按照市场化定价，无论是关联方或非关联方、以及员工及近亲属对外成立的加工部，外协加工费定价都执行发行人统一标准，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山东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并考虑招工难度、外协加工不同环节生产效率，综合测算制定不同外协工序的单价，以单价*加工数量作为与外协加工厂商费用结算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833.54 万元、2,710.23 万元、4,215.95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外协金额分别为 346.19 万元、424.89 万元、299.41 万

元，占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8%、15.68%、7.10%，关联方外协加工的占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发行人已经实际减少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潍城区军埠口相亮电线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诺菲电子产品加工部、潍坊市坊子区一凡电子元件加工部、潍坊金亿安电子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之间的交易量大幅减少或不再发生，已经注销。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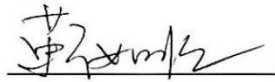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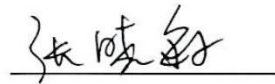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蕊

经办律师： 
靳如悦

经办律师： 
张晓敏

2021 年 4 月 27 日